

## **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司敬先生的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具备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。
2. 司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3. 聘任司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4. 同意聘任司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安立、于永超、由立明、栾大龙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